绿化养护服务需求

一、绿化管护服务范围

（一）室外养护服务范围：空中花园、花池、草地

（二）室内养护服务范围：

1、门诊楼

2、行政科室

3、住院楼

以上养护范围面积约为12858平方

二、绿化管护要求

1、草坪的管护

（1）草坪修剪：平时要定期修剪，保持草坪整齐，平整一致，高度保持在10cm以下。

（2）除杂草：随时清理草坪中的余草，草坪纯度达9O%以上：生长有(4-10月)，是草坪和杂草的生长旺季，为保证草坪的漂亮，每月除杂草2-3次，非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1-2次。

（3）施肥：每年10月开始至第二年3月份结合淋水各施肥一次，线持良好长势，其他季节根据生长视情况安排施肥。

（4）淋水：早季保证每星期浇水2-4次，浇透，保证不能因为缺水成草评枯死。

（5）病、虫害：防止病、虫害及时喷洒衣药等。

（6）裸地现象：在现有绿地范围内，如有局部深地现象，要因地适宣时补种，补种苗木及人工费用由院方支付。

（7）草坪上的落叶清理不包含在养护范围内。

2、花钵、绿篱的管护

（1）松土除杂草：生长季节每季度松土一次，除杂草2次，松土深度3-5cm,非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一次，为防止草评长入花坛、花境、绿篱，每年4-5份和8-9月在松士时同时进行修边，修边宽度30cm,线条流畅。

（2）在每年温度低于5°C的时期，管护方应对绿化区域内御寒能力较差的植物进行防冻网遮盖。

（3）修剪施肥：为了使绿篱生长茂盛、美观，每月修剪一次（或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cm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体眠期和生长季节后期尚未木质化时必进行修剪施肥一次。对于实施重剪的物（地上保持30-50cm),重剪后施基肥一次，以后根据生长需要用复合追肥，晴天施肥应保证淋足水。

（4）病、虫害：防止病、虫害及时喷洒农药等。

3、乔木、灌木的管护：

（1）修剪：修剪小枝条或为树木整形，从每年的4-5月份开始，每一个半月修剪一次，主要修剪萌枝、下垂枝、干枯枝、开花植物应在花萌前进行，乔木整形要与周边协调：乔、灌木较大枝条应在冬季休眠期进行（采购人随时要求修剪的除外，如行道树对路灯、通行车辆的影响等)，常绿乔、灌木在生长期进行，乔木不少于2次/年，灌木不少于4次/年。造型灌木的修剪不少于8次/年，色块灌木的修剪不少于6次/年。并及时清理修剪后产生的垃圾，保持绿化带、绿篱、草地的整洁。

（2）施肥：每年2-3和8-9月采用对角埋肥，肥料种类采用复合肥与花生长基肥结合。

（3）松土、整理养护穴：新植乔木(1-3年)及棕榈植物保留种植穴80cm,灌木保留种植穴40cm,每年进行1-2次松土。

（4）培土：乔木穴径80cm以内，灌木穴径40cm以内无杂草、枯叶、垃圾等。

（5）淋水：新种植乔木、灌木一周淋水一次，浇透。

（6）病、虫害：防止病、虫害及时喷洒农药等。

（7）乔木自然落叶于灌木中的清理工作不包含在养护范围内。

（8）4米以上乔木的截顶和大型修剪因为维护高度已经超出人工休整的范围，需要向院方申请采用高空截枝车配合人力进行施工，施工费用不包含在管护范围内，需与采购人确认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另行施工结算。

三、处罚

1、草坪杂草防除质量标准：原则是草坪纯度达90%

（1）整块草坪内高于15cm的杂草不得超过10棵每平方米（以长度为高测定)

（2）整块草坪没有明显的阔叶杂草。

（3）整块草地没有已经开花的杂草。

（4）草坪每季度修剪一次（冬季不修剪）。

2、绿化带及绿篱修剪标准：

（5）每月一次及时修剪或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5cm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

（6）如不能达到本管护方案的要求，院方可责令管护方整改，整改时间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如在三个工作日内不整改，院方有权进行罚款，罚款金额100-200元/次，7天之内拒不做出整改可罚款500一1000元，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管护方自负。

（7）乔木、灌木的管护按此方案执行，处罚办法与上同。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院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审议管护方提出的绿化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2）监督并配合管护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3）需向管护方无偿提供绿化管护用的水电，提供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的苗圃用地，含面积不小于16平方米的管理用房1间。

（4）按合同规定支付与管护方签订合同中的绿化管护费。

（5）指定负责人协调管护方在涉及管理上的各种关系。

（6）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院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管护方的权利与义务

（1）管护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日内接手进住并逐步进行移交工作，接手后3日内工作移交完毕，进入正常绿化管理工作。

（2）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制定绿化管护管理服务制度，对环境、秩序进行管理。

（3）依照合同约定向院方收取绿化管护费。

（4）建立本项目的管理档案。

（5）按绿化管护要求进行养护、服务与管理。

（6）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让给其他绿化管理服务企业管理。

（7）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经双方议定后，由管护方组织实施。

（8）负责编制绿化管护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9）本合同终止，管护方不再管理本项目时，必须向院方移交全部借用的物品、管理用房（地）。

（10）因管护方未能履行本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院方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管护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五、绿化管理服务考核标准

1、定期对所辖植物进行虫害的杀除工作。

2、以随机抽查的方式，由院方成立的绿化管理考核小组按绿化管理服务考核标准做一次全面考核。

六、管护方人员及工具配备

1、绿化养护人员5人，所有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能适应工作岗位需要。

2、管护人员必须服从院方的调配、安排，按照管护方制定，院方认可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3、为确保安全，现场绿化养护人员年龄男工不得超过55周岁，女工不超过50岁，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4、管护方工作人员最低工资（不算加班工资）不低于南宁市规定的标准。

5、管护方需负责处理所聘人员的工伤事故及劳动纠纷。

6、所有绿化养护人员必须服从院方的日常管理，并在重大节庆活动中服从院方统一调配。

7、根据院方现有绿化树木和花卉现状，管护方需配备浇水、施肥、修剪、杀虫、等相关机械设备（如：云梯、高枝剪等）；管护所需的农药、化肥等物质也都由管护方提供，且必须满足绿化管护工作的相应需求。

8、需要配备一套以下内容的绿化养护工具：

电动三轮车1辆，草坪修剪机(1台)，手推式机动喷雾机(1台，可喷身高度15米)，割灌割草机(1台)，高枝油锯(1台)，双刃绿篱机(1台)，单把手油锯(1台)，高枝绿篱剪(1把)，修枝剪10把（大小各5把），平板双轮车2辆，斗车3辆。以上工具由管护方在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准备完毕，否则由院方按所缺工具的实际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

9、负责购买其它绿化所需工具、易耗品及材料（如化肥、农药等）。

以上所有物资需要的费用包干在总报价中。

七、服务年限：2年